

IFRS 問答集

一、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會計處理

問題背景

甲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而此海外存託憑證係以外幣計價，由於「定價日」與「繳款日」之匯率不同，因而產生兌換差額。此兌換差額係屬「兌換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屬「資本公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尚有疑義。

Q：

企業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定價日與繳款日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會計處理為何？

Ans：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以下簡稱 IAS21）第 21 段之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將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適用於外幣金額，以功能性貨幣記錄之。
- 二、依 IAS21 第 22 段之規定，交易日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交易首次符合認列標準之日。另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第 8 段之規定，適用 IAS21 第 21 至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
- 三、企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如於定價日編製財務報表，僅須於附註揭露該事實，無須列帳。企業應於繳款日（即交易日）依當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將收到之現金作為預收股款，並於增資基準日將預收股款超過股票面額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